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市思明区音标游泳馆 地址: 洪崖里91-120号之一福满山庄

游泳场所面积: 250m²

检查日期: 2022.7.2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✗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救生员数量不够; 2. 急救药品过期, 需重新购买配备; 3. 救生器材不齐全, 需增加配备.	

检查人员:

陈敏 杨海帆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刘德有

联系电话: 17679984176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航空金雁酒店(游泳池) 地址: 湖滨南路99号2楼

游泳场所面积: 170m²

检查日期: 2022.7.2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500m ² 以下至少2个, 500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✗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✗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✗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✗
检查意见	1. 增加一个救生观察台; 5. 救生员按要求上岗; 2. 救生器材不齐全, 需按标准配备; 3. 急救药品不齐全, 需增加自备; 4. 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.	

检查人员: 丁东斌 杨海航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李研之

联系电话: 218888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海蔚蓝体育推广有限公司
(海洋学院游泳馆) 地址: 体育路67号之一
游泳场所面积: 120 m² 检查日期: 2022.7.2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 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, 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 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 500 m ² 以下至少 2 个, 500 m ² 以上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 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 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² 以下的, 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, 水面面积在 250 m ² 及以上的, 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 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未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; 2.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需在醒目位置悬挂.	

检查人员: 丁晓斌 杨海帆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林有

联系电话: 1361605960